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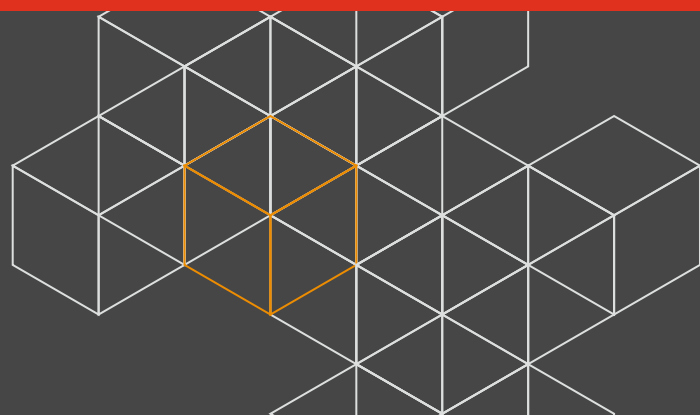


PwC 越南

關於在地進出口交易更新資訊



www.pwc.com/vn



前言

繼我們於 6 月 30 日對在地進出口交易模式的進展情況分享後，財政部於 8 月 25 日向政府提交廢除第 08 號法令第 35 條規定在地進出口程序的提案。財政部還針對某些無法再執行的情況下提出了替代和解決方案。

要點

以下是法令草案的重點：

(i) 法令草案將修訂第 08 號法令並限制某些在地進出口程序的實施：

"2. 廢除 2015 年 1 月 21 日頒佈的第 08/2015/ND-CP 號法令中的第 35 條

越南企業與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海外企業或個人之間的銷售和採購交易，其貨物的指定交付或接收對象為另一家越南企業，則可在本法令生效日起繼續執行在地進出口海關程序 1 年，且須符合《貿易管理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的外國貿易商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條件。

因此，根據該法令草案，在新法令生效日起的 1 年過渡期內，涉及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外國貿易商之三方交易可以繼續適用在地進出口海關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僅在外國貿易商在越南沒有實體的情況下才能執行在地進出口海關程序。



要點

(ii) 在地進出口程序仍適用於來料加工活動以及境內企業與出口加工企業之間的購銷交易。財政部將對這些情況提供相關海關程序指導。

(iii) 對於不再允許進行在地進出口程序的情況，財政部提出一些替代 / 解決方案，例如利用保稅倉以及從非 EPE 轉換為 EPE。不然，這些交易將被視為境內交易，而兩家境內企業之間的交易將衍生銷項增值稅以及為製造目的而進口原材料的進口關稅成本。

顯然，這些解決方案過於理想且實務上並不可行。在等待當局考慮財政部的建議期間，受影響的企業應考慮擬議的替代方案，並確定最有效的供應鏈架構，以確保業務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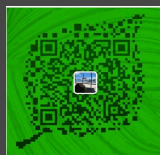
聯係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江明威 William Chiang
經理

+84 (28) 3823 0796
chiang.william@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協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